

## 第二十二次粵港澳防治傳染病聯席會議的共識

- 一、進一步加強粵港澳三地在傳染病防控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置方面的合作，繼續定期舉行「粵港澳防治傳染病聯席會議」，積極推進粵港澳傳染病防控資訊和經驗的交流，提高三地傳染病防控水準和衛生應急處置能力。
- 二、持續貫徹和落實《粵港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議》，特別是加強粵港澳三地的交流合作，完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重大傳染病應急體系，進一步提升粵港澳三地的健康水準。
- 三、進一步加強各個傳染病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包括基孔肯雅熱、登革熱、季節性流感、其他疫苗可預防疾病、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其他重點傳染病及新發傳染病等監測與防控。
- 四、持續深化傳染病科研合作，重點推進基於先進數學模型及人工智慧等技術的疫情預警系統建設，提升監測系統靈敏度；三地聯合開展疫苗效果評價工作；通過交流實驗室監測方法與標準，加強病原學資料收集與分析能力，強化污水監測技術合作，為區域傳染病防控提供科學支撐。
- 五、三地確認現行通報機制運作順暢高效，在傳染病防治上發揮了積極和重要的作用。為進一步加強傳染病資訊通報，三方將着力優

化現行通報機制以提升協作效能，並探討引入人工智慧與大資料分析等技術，推進智慧化資料平台實現資料互聯互通及即時共用的目標。

- 六、三地同意繼續按現行的機制開展聯合風險會商，在涉及三地新發突發傳染病疫情、重大活動(如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等)時迅速開展會商研判，共同研究防控策略，同步實施聯防聯控方案，降低三地的傳染病疫情風險，守護居民健康。
- 七、定期開展三地聯合應急演練，構建跨境傳染病疫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多樣化情景，強化演練過程中的情景模擬、應急回應協調及處置效果評估。提升三地聯防聯控的協同效率和實戰能力，推動粵港澳三地公共衛生應急體系向科學化、規範化方向發展，為應對重大公共衛生危機提供堅實保障。
- 八、繼續推進人員交流和培訓合作，培訓範圍包括疾病監測、疫情爆發調查、現場流行病學、應急管理、實驗室檢驗、醫療機構感染控制等，全方位提升三地疾控人員的專業技術水準和應急處置的實戰能力。

\*\*\*\*\*